**郵政儲金繼承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稱委託人)為貴公司亡故儲戶(即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被繼承人於貴公司之儲金帳目繼承結清手續，特委託 君(稱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前開帳目繼承結清事宜，並聲明受託人所為行為之法律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倘貴公司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見備註1）]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受託人**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所蓋印鑑應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並檢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正本（以自核發日起算3個月以內者為限）。

2.受託人應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後(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post.gov.tw】)，填妥本單據交郵局辦理。

104.06